

沣东新城治污降霾指挥调度中心 综合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沣东新城治污降霾指挥调度中心综合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国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/0月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·西安市·沣东新城

有效期限：2024年/0月21日至2025年/0月20日

沔东新城治污降霾指挥调度中心综合服务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国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沔东新城治污降霾指挥调度中心综合服务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CZC2024-ZB-1152-001R）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国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人。（详见附件1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柒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2741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二、采购内容：详见附件2

三、合同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计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（¥：822300.00元）；服务期满六个月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即第二次支付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贰仟叁佰元

整（¥：822300.00 元）；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第三次支付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（¥：10964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 A
座 2 层 A202

帐号：910900478310706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确认结算程序，确认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甲方财务要求的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四、服务期、服务地点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服务期：1 年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治污降霾指挥调度中心

（三）方式：派遣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以实现常态化服务，驻场运维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，驻场工作时间：【2024 年 10 月 21 日】-【2025 年 10 月 20 日】，驻场人员每日驻场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【8】小时。

五、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

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，按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招标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。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，

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乙方应当接受并整改到位。

六、验收

(一) 中标人须按照运维服务内容的要求，做好项目验收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1. 故障部件的更换，常用配件、耗材的更换，仪器的清洁、调整等检修保养记录。

2.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期内 VOCs 监测分析报告、VOCs 走航分析报告、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报告等。

3. 服务期内环境空气质量月报、周报。

4. 服务期内环境空气质量专报。

(二) 本合同的组成及验收依据：

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。

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以第 1 项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第 2 项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一并作为验收依据。如第 1 项各文件内容发生冲突，最终以招标文件作为执行依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乙方损失，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，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甲方退

回；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，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同时，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。

（四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是否延长交付时间。

（五）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，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的实际损失、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（一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- （1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- （2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（二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；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，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、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，相对方不接受、拒收，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。

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，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

已发出通知的，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，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。

(三)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国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A座2层A202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 刘同楠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西咸大道支行

账号：910900478310706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